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4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

7.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

8.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提供方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3.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13966

3.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8.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份,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笔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9.76)/1.00=99,423.3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99,423.34份基金份额。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认购。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相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预留印鉴。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人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往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陈眉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邮编200126)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联系人:张睥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21]352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于T+1日公告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8、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1、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2、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安排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本基金名称为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最短持有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个月。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4323 C类份额:01432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告"六、(三)份额发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9.50)/1.00=99,433.0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99,433.08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0%,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29.50)/1.00=100,029.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29.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全额缴款。若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或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发生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则对募集期内的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2、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则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划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四)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166-866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三)份额发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高希泉

电话:(0755)22197701

传真:(0755)36385310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何永生

电话:021-80301382

传真:021-8030139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乐实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40,3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7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2-0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友财中磁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43,746	0.6798%
	嘉赢友财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1,254	0.3202%
		合计	–	–	2,565,000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赢友财、友财中磁	合计持有股份	17,405,300	6.79%	14,840,300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05,300	6.79%	14,840,300	5.7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